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7. 5日
文	字第1000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林碩芃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傳真：(07)7242966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66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議程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舉辦「醫療爭議調解人才研習課程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1年6月22日藥濟企字第111300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，提升調解（處）品質，促進紛爭解決與醫病和諧，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，敬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與，議程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課程著重醫療調解特色、程序及技巧之介紹，以各縣市醫療調處（調解）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（已申請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）。
- 四、本課程共三場次，均自111年7月4日（一）起開放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QEm6>），額滿為止：
 - （一）北部場（50人）：111年8月11日（四）13:00-17:00
 - （二）東部場（40人）：111年8月18日（四）13:00-17:00
 - （三）南部場（50人）：111年9月1日（四）13:00-17:00
- 五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並以衛生局、法院現任調處（調解）委員或願意

加入衛生福利部調解專家人才庫者優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周元培委員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吳惠玲委員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陳志銘委員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林夙慧委員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李玲玲委員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本函已轉區糾察委員會委員自由報名參加。

抄：存查，請批示。

康維敏 2/5, 20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2/18, 2022